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

91.09.04 訂定

93.12.13 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96.07.03 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第 1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及管理本校宿舍網路，依據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「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宿舍網路隸屬校園網路之一環，其主要目的為支援學術研究。
- 第三條 學生宿舍網路之建置、維運及管理，由本校圖書資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負責。
- 第四條 凡住宿學生提出申請並經許可者，均得免費使用本校宿舍網路。
- 第五條 學生須自備電腦、網路介面卡及網路線並依本中心所分配之網路位址（IP Address）使用宿舍網路資源。
- 第六條 學生不得於宿舍網路從事下列之行為：
1. 散佈病毒、蠕蟲或木馬等惡意程式。
 2. 侵入其他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。
 3. 使用或傳送未經合法授權之軟體。
 4. 蓄意破壞、串接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。
 5. 冒名使用他人之網路位址（IP Address）。
- 第七條 為維持宿舍網路正常運轉，本中心得針對宿舍網路進行必要之網路流量區隔與管控。對於傳輸量過大以致影響宿舍網路之運作或發生異常之使用者，本中心得依權責給予降低頻寬、停用等之處置。
- 第八條 為協助本中心處理網路相關事宜，學生宿舍得成立宿舍網路管理小組（以下簡稱宿網小組），其成員由本中心於各區隊住宿學生中，公開徵選並遴聘產生。
- 第九條 宿網小組成員任期為一學年，其表現優異者得連續聘任之。
- 第十條 宿網小組成員之教育訓練由本中心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宿網小組之權責如下：
1. 協助住宿同學連接宿舍網路系統。
 2. 監督並維持宿舍網路之正常運作。
 3. 從事簡易之故障排除並於重大障礙發生時通知本中心。
- 第十二條 宿網小組成員於任期內表現優異者，得由本中心依學校獎懲辦法之規定報請獎勵，其不適任之成員，本中心得予以免職。
- 第十三條 使用宿舍網路，若有違反校規或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重大事件者，除依本校校規懲處外，倘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仍須自負刑責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